

[正本]

層決行

檔號:	0136
保存年限:	(2)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宜蘭市縣政九街65號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3-9255000 #290  
電子信箱：linshufen168@gmail.com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宜農水人字第102000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ATTCH1.pdf 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公告一份，今(102)年特首創「動力進步獎組」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0月15日止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爰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今年已邁入第3年，為鼓勵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及國中同學，並激發其力爭上游、努力向學、肯定自我，特首創「動力進步獎組」(如附件公告申請資格)，敬請貴校惠予廣為宣導，激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以嘉惠更多的會員子女。
- 三、相關申請辦法、申請書，請逕至宜蘭農田水利會網站 [www.ilia.gov.tw](http://www.ilia.gov.tw) 最新資訊下載。
- 四、檢附102年(101學年度)申請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公告、申請書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蘭陽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天主教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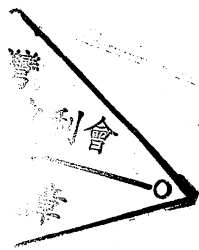
、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私立

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副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總幹事、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秘書室、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各組室  
(登載於本會線上閱覽簽核系統)、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臺灣宜蘭農田水利  
會總務組文書股

# 會長許南山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宜農水人字第 1020009249 號



主旨：公告 102 年(101 學年度)申請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申請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會為獎勵會員或其在學子弟(孫)敦品勵學，成績優良之學生，進而激勵其更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成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今 (102) 年延長申請期限至 10 月 15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本會灌區會員，本人或其子女、孫子女就讀國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
- (二)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但依大學法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開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三)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

#### 1.一般獎組：

- (1)研究生組：10 名，每名 5,000 元。
- (2)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70 名，每名 5,000 元。
- (3)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70 名，每名 3,000 元。
- (4)國中組：100 名，每名 1,500 元。

## 2.動力進步獎組：

(1)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50名，每名3,000元。

(2)國中組：60名，每名1,500元。

### (四)成績標準：

#### 1.一般獎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60分以上者可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係以上下學期分數加總平均需為85分以上(含85分，惟不得四捨五入)；操行成績欄，若就讀學校以評語代替者，則該欄位可免填。

#### 2.動力進步獎組：

本(101)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50分以上且比前一(100)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達2分以上者，以進步分數擇優錄取。得獎名單排除已獲上款一般獎組名單。

申請進步獎組須前後二學年度成績均為相同申請組別，並檢附本(101)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書與前一(100)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四、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ilia.gov.tw/> 下載列印或至本會及各工作站索取。

五、本獎(助)學金除由本會每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壹佰萬元支應，並竭誠歡迎社會熱心公益之公私立機關團體、私人捐贈，如承蒙捐助獎(助)學金，請將款項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11005559237」，戶名「宜蘭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專戶」，凡捐贈獎(助)學金之機關團體或私人，由本會開立收據，並頒發感謝狀。

會長許南山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1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會員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1.(宅) 2.(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便聯繫。
地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獎(助)人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就 讀 學 校		年 級	科 系	
申 請 獎 項 及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步獎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步獎組		※申請高中組及國中組請擇一勾選。 國中組	
全 學 年 成 績 (上 下 學 期)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操 行 平 均 成 績	
前 一 學 年 成 績 (上 下 學 期)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進 步 分 數	勾選進步獎組須填列本欄，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並載明進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1位)。
附 件 資 料 (請依序裝訂 於 後 )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個資告知事項」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申請人)請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政府登記有案耕地租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全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申請進步獎組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與在學子弟《孫》之直系血親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申請人(或受獎(助)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家庭遭遇特殊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機構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為準)。			
<b>金融機構帳戶資料</b>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機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金融機構之存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郵局之存摺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切結書：				
_____(會員)今向 貴會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切結均依照 貴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未領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農水字第 1000175438 號函所示之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等補助；另如有以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助)學金者，願按該申請辦法第五點之規定，繳回獎(助)學金，絕無異議。以上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會員)：_____ (簽名及蓋章)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101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

#### 個資告知事項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者的權益,主動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

####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查、建立、管理等。
- 三、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個人描述、辨識家庭情形者。
- 四、資料利用時間:至本次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 五、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之審查、建立、聯繫、申請資料送農業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勾稽比對作業等。
- 七、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 貳、本會聲明:

- 一、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正確性。
- 三、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之建立、管理、審查,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至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會員(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